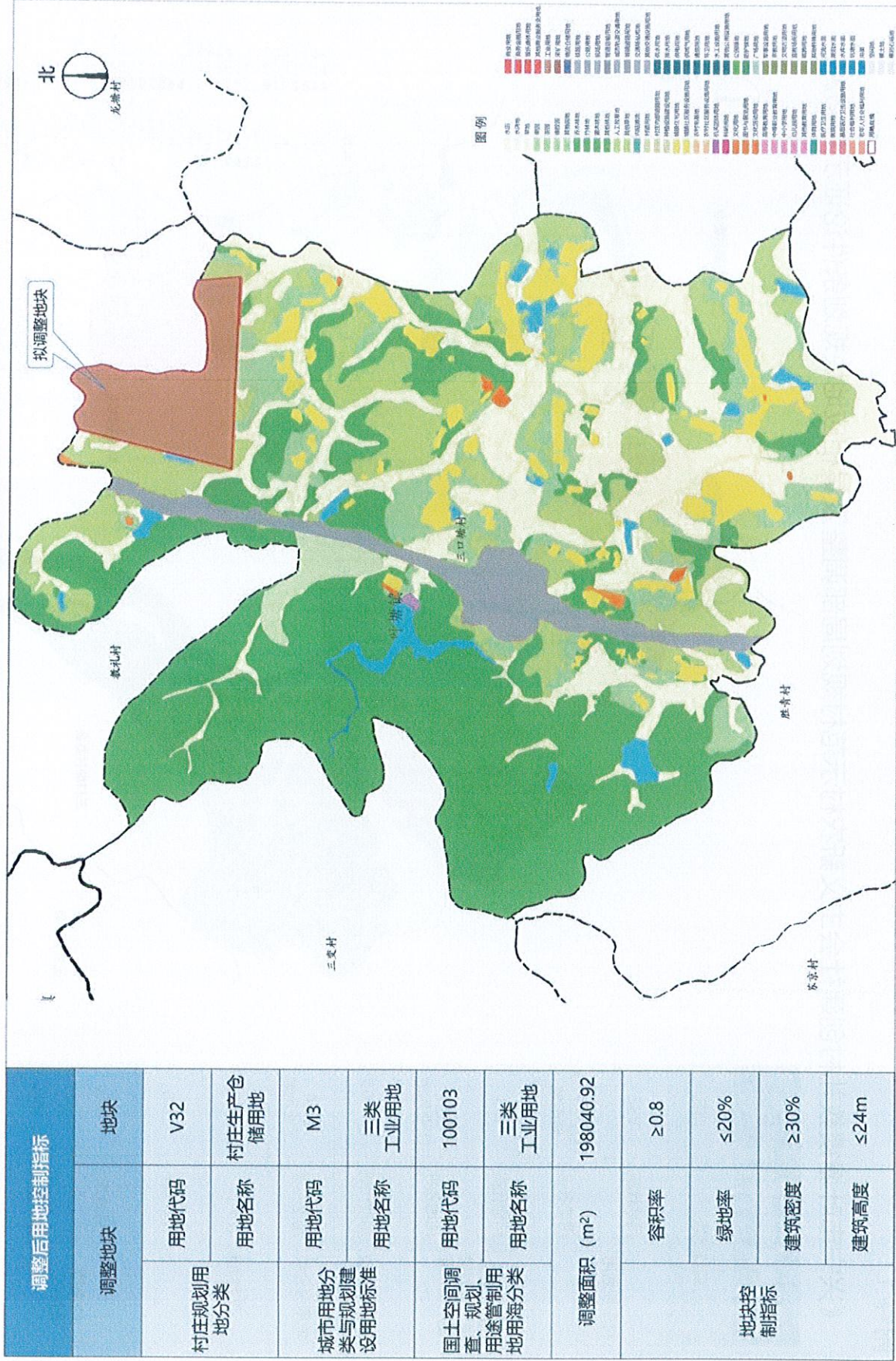


《兴宁市叶塘镇三口塘村庄规划（2019-2025）局部调整及其相应地块规划条件论证示意图》



兴宁市人民政府

兴市府函〔2024〕15号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兴宁市叶塘镇教礼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规划局部调整及其相应地块规划条件》《兴宁市叶塘镇三口塘村村庄规划（2019—2025）局部调整及其相应地块规划条件》的批复

叶塘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请求批准〈兴宁市叶塘镇教礼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规划局部调整及其相应地块规划条件〉〈兴宁市叶塘镇三口塘村村庄规划（2019—2025）局部调整及其相应地块规划条件〉的请示》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庄规划编制基本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函〔2019〕178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兴宁市叶塘镇教礼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

范村规划局部调整及其相应地块规划条件》及《兴宁市叶塘镇三口塘村村庄规划(2019—2025)局部调整及其相应地块规划条件》。

二、你镇牵头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和镇村发展实际，依法依规组织村庄规划调整，保证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同时要切实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规范村庄建设行为，助推乡村振兴发展。

- 附件：1. 兴宁市叶塘镇教礼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规划局部调整及其相应地块规划条件论证示意图
2. 兴宁市叶塘镇三口塘村村庄规划（2019—2025）局部调整及其相应地块规划条件论证示意图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

《兴宁市叶塘镇教礼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规划局部调整及其相应地块规划条件论证示意图》

